

宣汉县 2022 年场镇抗旱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场镇居民生活用水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各乡镇（街道）场镇抗旱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干旱期间场镇供水安全，全面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原则。

场镇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做到以人为本、科学抗旱；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利部抗旱预案编制大纲》《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达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达州市场镇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宣汉县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各乡镇（街道）场镇和千人以上的学校、厂矿、企业等人口聚居点的应急抗旱工作。各乡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在本预案框架内，编制符合本地

单位实际的抗旱预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专业抗旱预案，确保全县各乡镇（街道）场镇抗旱工作落到实处。

二、基本情况

2.1 场镇自然特性。

宣汉县位于四川东北部，介于 $107^{\circ}22'30''$ — $108^{\circ}32'20''$ ，北纬 $31^{\circ}06'31''$ — $31^{\circ}49'02''$ 之间，幅员 4271 平方公里，辖 37 个乡镇（街道）。东接重庆市开州区，南临开江县、通川区、达川区，西靠巴中市平昌县，北依万源市、重庆市城口县。宣汉地处大巴山南麓，属盆周山区县，地貌以山地为主，地势由东向西延绵倾斜，东北重岩迭峰，西南丘陵起伏。

县域内水文网系密集，主要有前河、中河、后河、州河 4 条主要干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 27 条，其中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5 条。河流由北向南汇集，基本形成树枝状水系。除西部红峰镇、马渡关镇长滩河水流入碑庙汇于巴河外，其余为州河支流。

县域内河流属山溪性溪流，河谷源头已达分水岭山脊附近，径流主要由大气降水产生，与降雨过程一致，洪水主要集中在 7 月至 9 月，具有洪枯水位变幅大、洪水过程峰高量大、涨落急剧等特点。

宣汉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温受海拔高度影响大，县域内立体气候明显。北部地区春迟秋早，夏短冬长，具有盆缘山地温带气候特征；南部地区春早夏热，雨水集中，旱涝交替，

多风雹，秋多绵雨，冬干少雨，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具有山地亚热带气候特征。

灾害性天气主要有：春旱、夏旱、伏旱、秋旱、洪涝、大风、冰雹、低温阴雨等。

2.2 干旱特征与主要灾害。

2.2.1 干旱特征。

干旱指由于久晴无雨或者少雨，造成农作物不能正常生长发育或无法种植，人畜饮水出现困难的一种自然灾害现象，常在单一气团控制下或长期少雨条件下形成。根据历史资料分析，宣汉县干旱特征：一是季节性明显，一年内可出现春旱、夏旱、伏旱、秋旱、冬干五种类型的季节性干旱，尤其以冬干、春旱、夏旱、伏旱为重。二是区域性突出，在区域分布上，黄金、普光、东乡三点连线，以西地区夏旱和夏伏旱常见交替，也是川东伏旱常现边缘区；厂溪、清溪、南坝、土黄四点连线，以南地区遭遇干旱的可能性比北部地区大。三是干旱规律性不强，据县气象局实测资料统计，90%的年份属于冬干、春旱、夏旱灾害年，只是干旱程度不同，有的年份是夏旱连伏旱甚至秋旱；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县域内旱情发生更加没有规律，2006年特大旱灾给全县农业、工业、城乡居民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四是夏伏连旱现象严重，全县夏伏连旱频率为“10年2—5次”，特别是庙安、上峡、漆树、峰城、南坪、老君、马渡关等一带场镇最容易出现干旱，影响场镇居民用水安全。

2.2.2 历史主要干旱。

据历史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宣汉发生旱灾频次多、频率高，旱情一旦发生往往是区域性旱灾。其中，春旱最为典型和严重的年份有1966年、1975年、1980年、1998年、2000年，尤以1998年春旱最重；夏旱最为典型和严重的年份有1955年、1958年、1968年；伏旱最为典型和严重的年份有1959年、1964年、1975年、1976年、1978年、1994年、2001年、2006年；秋旱以1998年最为严重；冬干则以1972—1973年、1983—1984年、1986—1987年、1990—1991年、1998—1999年最为典型。

1959年，从6月30日起，宣汉重伏旱67天。由于此次严重伏旱和高温，全县85万亩农作物受灾，40万亩绝收，粮食减产0.85亿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65%），导致全县连续三年出现粮食困难。

1998年9月至1999年3月，全县出现秋冬连旱，持续时间长达半年，历史资料显示，长达42天连续无降水日记录。此次秋冬连旱，全县大部分地方发生严重水荒，人畜饮水十分困难，特别是在秋冬连旱尚未解除之际，又发生了春、夏旱，使连旱时间长达10个多月，造成全县15个场镇缺水。

2006年7月1日至8月22日，长达53天伏旱，受川渝伏旱天气影响，全县仅有5次短时降雨过程（其中4次为人工增雨），总降水量较常年减少8成以上。此次伏旱天气过程日最高气温41.6℃，超过1959年最高气温。特大高温干旱造成全县所有乡

镇(街道)不同程度受灾, 75.45 万人、38.78 万头牲畜饮水困难, 送水场镇 15 个(其中送水 10 天以上的场镇 2 个),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75 亿元。

2.2.3 抗旱工程建设。

目前, 全县已建各类水利工程 29264 处, 其中, 水库 140 座〔1 亿立方米—10 亿立方米大型水库 1 座, 1000 万立方米—1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2 座(含在建白岩滩水库), 100 万立方米—1000 万立方米小(1)型水库 8 座, 10 万立方米—100 万立方米小(2)型水库 129 座〕, 山坪塘 10115 口, 其中, 临水库场镇 24 个, 占场镇总数的 64.8%。“十三五”期间, 全县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共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593 处, 基本解决了 37 个乡镇(街道)场镇及城乡居民的饮水问题。由于全县降雨时空分布不均, 水土流失严重, 一些水利工程年久失修, 部分地方水质污染严重, 水资源枯竭, 解决部分乡镇(街道)场镇及农村饮水问题, 仍然是各乡镇(街道)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

三、场镇干旱等级划分与响应

3.1 干旱等级划分。

宣汉县场镇干旱划分为四级, 即: 轻度干旱Ⅳ(轻旱)、中度干旱Ⅲ(中旱)、严重干旱Ⅱ(重旱)、特大干旱Ⅰ(特旱)。具体等级指标见下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Ⅳ	中度干旱Ⅲ	严重干旱Ⅱ	特大干旱Ⅰ
主要 指标	连续无效降雨日数(天)	10—20	21—30	31—45	> 45
参考 指标	缺水率(%)	5—10	11—20	21—30	> 30
	城镇人口用水困难率 (%)	< 5	6—10	11—20	> 20
	水库蓄水量(河道来水 量)距平值(减少)	10—30%	31—50%	51—80%	80%以上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米)	0.5—1.0	1.1—2.0	2.1—3.0	> 3.0

注：无效降雨指日降雨量小于 5 毫米。

3.2 应急响应流程。

发生旱情时，受旱区域场镇可能出现缺水现象，由县气象局及时发布不同等级预警信息，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措施，统一指挥和调度，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预案的应急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措施，千方百计保证场镇及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3.2.1 Ⅳ级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Ⅳ级干旱信息预警时，显示轻度干旱发生，受旱乡镇（街道）应密切关注场镇旱情发展变化，动员干部群众节约用水，及时做好抗旱准备，组织抗旱力量。

3.2.2 III级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III级干旱信息预警时，显示中度干旱发生，受旱乡镇（街道）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拦截地面水及溪沟水，组织群众将有效的水源引水入库入塘入池。大力宣传节约用水知识，做好抗旱准备，发动群众组织抗旱；县气象局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全力保障场镇及农村居民用水安全。

3.2.3 II级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II级干旱信息预警时，显示严重干旱发生，受旱乡镇（街道）依靠自身力量，全面采取各项应急措施，有效保障场镇及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力量和抗旱机具实施抗旱救灾。在临河、水库、渠道采取临时抗旱工程措施，开辟备用水源，组织群众打井提取地下水，必要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县级有关部门统一送水，县气象局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有效缓解旱情。

3.2.4 I级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I级干旱信息预警时，显示特大干旱发生，受旱乡镇（街道）立即组织群众参与抗旱，及时启动抗旱备用水源，全力缓解受旱区域的旱情，有效保障场镇及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立即组织各乡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抗旱救灾，启用抗旱设备及备用水源，有效缓解旱情。县气象局密

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密天气测报，全力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有效保障场镇及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受旱乡镇(街道)旱情加重时，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立即报告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级组织全面抗旱。

四、指挥体系与职责分工

场镇抗旱工作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分片包干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实现场镇抗旱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层层落实。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在场镇抗旱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如下：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趋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长、中、短期降水预报信息，发布干旱信息预警，适时提供区域性雨情、墒情和旱情分析；负责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县水务局：负责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旱情收集、核查、汇总及报送；负责抗旱物资储备；负责干旱期间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场镇供水工程的蓄水保水和供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缺水场镇进行送水、打井、启用抗旱水源等抗旱措施，督促全县供水站编制供水计划；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抗旱救灾及技术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干旱灾情监测，及时掌握并向县

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抗旱，推行节水灌溉和节水耕作措施，有效缓解农作物干旱损失；负责全县农村水利工程、机电提灌站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保养工作，及时启动抗旱水源、机电提灌及移动抽水设备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抗旱救灾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和调度；负责收集旱情信息及报送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县养路段车辆进行抗旱送水。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县环卫所车辆进行抗旱送水。

县财政局：负责抗旱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确保抗旱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县住建局：负责有关场镇供水及管网检查与维修，组织县测绘队开展找水打井等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做好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干旱期间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检测水源水质，对新开辟水源进行消杀处理，防止灾后疾病发生和蔓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干旱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调解和处理各类水事矛盾纠纷；负责打击盗窃抗旱物资和破坏抗旱工程、设施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建应急抗旱队伍、参加抗旱送水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

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抗旱工作动态、旱情信息的报道，负责宣传节约用水和抗旱救灾信息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县级相关单位按本预案要求，全力做好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期间的应急帮扶和送水等相关工作。

各乡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供水管理单位均应建立健全抗旱领导机构和抗旱应急队伍，明确责任人，构建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防旱抗旱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抗旱水源和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抗旱水源、破坏抗旱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检举。

五、场镇抗旱

5.1 场镇抗旱队伍组织。

场镇抗旱救灾工作按照“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的原则，各乡镇（街道）组建抗旱应急队伍，主动开展场镇应急抗旱救灾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养路一段、县养路二段、县环卫所为重点，组建场镇抗旱应急送水队伍，主要对严重缺水的场镇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为主体，分别组建专业抗旱应急服务队，深入抗旱一线，主要对场镇应急供水提供工程技术指导。县级有关责任单位分别对场镇进行帮扶，帮助受旱缺水场镇开辟水源，组织抗旱救灾，根据需要组织抗旱应急送水。

县级各部门组建的应急帮扶抗旱队伍，要建立花名册，确定责任人、召集方式和联系电话，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抗旱指令后，第一时间赶赴受旱乡镇（街道）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5.2 场镇抗旱物资储备。

场镇抗旱物资实行分级分部门储备，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立足于“防大旱、抗大旱、抗大灾”储备物资，物资调用本着“轻重缓急、先主后次”的原则，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县级有关部门应储备送水工具、发电机、输水管线、移动抽水设备、油料等抗旱物资，保障场镇抗旱救灾工作需要。

5.3 场镇抗旱应急送水。

干旱期间，受旱场镇供水水源枯竭，通过各种自救措施无法保证场镇及城乡居民基本饮水时，各乡镇（街道）应及时测算出每日最低保证用水量，并立即上报，请求应急送水。

特大干旱期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乡镇（街道）寻找新开辟水源点，在新开辟水源无法保证场镇供水时，县政府将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应急送水。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受旱乡镇（街道）请求，责令对口应急帮扶单位立即开展应急送水，并寻找水源等抗旱措施。受旱场镇缺水极度严重，仅靠县级对口应急帮扶单位应急供水难以保证最低安全用水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请求，立即组织抗旱应急队伍送水。

5.4 场镇抗旱应急提水。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机电提灌站维修和保养，保障提灌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在有条件的地方会同当地政府临时修建机电提灌站，有效缓解旱情。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县级抗旱应急队伍深入受旱场镇，组织乡镇（街道）修建应急供水设施，打井取水，尽力缓解旱情。

5.5 安全、电力、消防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抗旱期间安全保卫和纠纷处置，维护受旱场镇社会治安秩序。

国网宣汉县供电公司、国网达州市蒲城供电公司负责抗旱期间受旱场镇的电力保障，优先保证指挥机关、供水单位和临时提水水泵站的用电。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处理因高温干旱引发的火灾，迅速扑救。

5.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干旱期间应急医疗队伍的组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防止疫病蔓延。负责供水水质检测，并对新开辟的水源进行消杀处理。

5.7 信息报送。

干旱期间，受旱乡镇（街道）抗旱工作实行旬报制，每月 5 日、15 日、25 日向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报送旱情和工作开展情况。

县气象局发布Ⅱ级以上（含Ⅱ级）干旱信息预警后，各乡镇（街道）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16时前向县委、县政府、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报最新旱情和工作开展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信息，提出抗旱措施，由县委、县政府决策。

抗旱救灾是每个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一旦发生旱情，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肃工作纪律，顾全大局，全力参与，自觉服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和指挥，将旱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附件：1. 宣汉县场镇抗旱情况分类汇总表
2. 宣汉县临河场镇一览表
3. 宣汉县临水库场镇一览表
4. 宣汉县缺水场镇情况统计表
5. 宣汉县县级单位对口帮扶抗旱一览表

附件 1

宣汉县场镇抗旱情况分类汇总表

场镇总数 (个)	临河场 镇数量 (个)	临水库场 镇数量 (个)	无河场 镇数量 (个)	专业抗旱 服务组织 (个)	发生干旱时缺水场镇 (个)			
					小计	干旱严重缺 水场镇	干旱轻度缺水 场镇	干旱一般缺 水场镇
37	30	24	7	2	11	3	6	2

附件 2

宣汉县临河场镇一览表

序号	场镇名称	河流名称	序号	场镇名称	河流名称
1	南坝镇	前河	16	黄金镇	中河
2	茶河镇	前河	17	厂溪镇	中河
3	五宝镇	前河	18	新华镇	中河
4	下八镇	前河	19	石铁乡	中河
5	上峡镇	前河	20	清溪镇	后河
6	土黄镇	前河	21	普光镇	后河
7	华景镇	前河	22	毛坝镇	后河
8	樊吟镇	前河	23	胡家镇	后河
9	塔河镇	前河	24	东乡街道	州河
10	白马镇	前河	25	蒲江街道	州河
11	芭蕉镇	前河	26	君塘镇	州河
12	渡口土家族乡	前河	27	天生镇	新宁河
13	三墩土家族乡	前河	28	马渡关镇	长滩河
14	龙泉土家族乡	前河	29	黄石乡	前河
15	漆树土家族乡	前河	30	柏树镇	新宁河

附件 3

宣汉县临水库场镇一览表

序号	场镇名称	水库名称	库容 (万立方米)	序号	场镇名称	水库名称	库容 (万立方米)
1	峰城镇	张家湾水库	12.9	13	君塘镇	明月水库	236
2	茶河镇	天灌丘水库	10.5	14	老君乡	余家湾水库	28.6
3	天生镇	曹家沟水库	36.5	15	黄石乡	邓家湾水库	14.1
4	东乡街道	江口湖水库	474	16	庙安镇	范家营水库	10.1
5	蒲江街道	江口湖水库	474	17	下八镇	四合头水库	13.1
6	普光镇	后头湾水库	31.2	18	上峡镇	忠心水库	1255
7	柏树镇	九军坪水库	93	19	三墩土家族乡	龙洞湾水库	102
8	南坝镇	团结水库	10.1	20	红峰镇	红峰水库	12.5
9	土黄镇	云顶水库	47.8	21	毛坝镇	长征水库	91
10	华景镇	大儿湾水库	12.5	22	大成镇	观音岩水库	148
11	新华镇	刘家坪水库	88	23	胡家镇	河塘水库	10.6
12	黄金镇	刘家沟水库	15.8	24	清溪镇	阴洞岩水库	33

附件 4

宣汉县缺水场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场镇名称	场镇人口 (万人)	现供水水源点	缺水类别	一次干旱过程自 给供水保障天数	备用水源地点
1	○马渡关镇	0.8	欧家营山泉水	遇旱缺水	30	堰滩河
2	○桃花镇	0.35	莲池沟提水	遇旱缺水	30	茶树湾山坪塘
3	○庙安镇	0.35	杨家沟附近水塘	遇旱缺水	30	范家营水库
4	△峰城镇	1.8	青岩子水库	遇旱缺水	50	观山坪水库
5	△塔河镇	0.51	万猪厂河沟	遇旱缺水	50	曹家湾水库
6	△茶河镇	0.56	黑溪河提水	遇旱缺水	50	泉水沟水库
7	△老君乡	0.26	余家湾水库引水	遇旱缺水	50	余家湾水库
8	△南坪镇	0.34	周树湾提水	遇旱缺水	50	杨河湾引水
9	△漆树土家族 乡	0.12	长城坝河沟取水	遇旱缺水	50	松树沟河沟取水
10	▲君塘镇	0.59	明月水库引水	遇旱缺水	80	羊儿沟水库
11	▲下八镇	1.2	黄泥村滑石板	遇旱缺水	80	前河提水

(说明：“○”严重缺水场镇，“△”中度缺水场镇，“▲”一般缺水场镇)

附件 5

宣汉县县级单位对口帮扶抗旱一览表

序号	对口帮扶组长单位	帮扶乡镇	对口帮扶部门	序号	对口帮扶组长单位	帮扶乡镇	对口帮扶部门
1	县委办	毛坝镇	县委办	22	县委组织部	石铁乡	县委组织部
2		胡家镇	县委政法委	23		黄金镇	县自然资源局
3		马渡关镇	县教育科技局	24		普光镇	普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清溪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厂溪镇	县人武部
5		上峡镇	县发改局	26		新华镇	县供销社
6	县人大办	庙安镇	县人大办	27	县应急管理局	老君乡	县应急管理局
7		柏树镇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		茶河镇	县公安局
8		白马镇	县商务局	29		五宝镇	县检察院
9		天生镇	县委统战部	30		南坝镇	县住建局
10		东乡街道	县水务局	31		华景镇	县卫生健康局
11		蒲江街道	县综合执法局	32		龙泉土家族乡	县农业农村局
12	县政府办	南坪镇	县政府办	33	县农业农村局	渡口土家族乡	巴山大峡谷景区管委会
13		桃花镇	县经信局	34		土黄镇	县法院
14		峰城镇	县审计局	35		漆树土家族乡	县司法局
15		下八镇	县税务局	36		三墩土家族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黄石乡	县文化和体育旅游局	37		樊吟镇	县交通运输局
17	县政协办	芭蕉镇	县政协办				
18		大成镇	县委宣传部				
19		塔河镇	县民政局				
20		红峰镇	县财政局				
21		君塘镇	县消防救援大队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